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红军纪念馆园区扩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军纪念馆园区扩建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9 人， 营业收入为 14302.0786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19.395357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红军纪念馆园区扩建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9 人， 营业收入为 14302.0786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19.395357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